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0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

被告 凱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詹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4,8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3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凱許電子商務有限公司(下稱凱許電商)於民國112年1月18日，與原告簽定授信總約定書、核定通知書、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(下合稱系爭契約)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

月3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；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4.51%計算(目前年利率即為6.23%)；若未按期繳款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倘與原告間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僅繳本息至113年9月29日止，尚有本金384,842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詹宗穎於112年1月18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(下稱系爭保證書)，保證於最高保證金額2,400,000元範圍內，就被告凱許電商對原告過去及未來所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系爭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5至32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薛福山